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婚姻法 司法解释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Judicial Explanations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Marriage Law

人民法院出版社



婚姻法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法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
审判第一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1
ISBN 7-80161-262-0

I. 婚... II. 最... III. 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6590 号

婚姻法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责任编辑 和 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64813516 (出版部)
64813540 64813518 64813514 (发行部)

E - mail courtpress@sohu . 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05 千字

印 张 4.375

印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5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262-0/D·262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编选说明

为更好地理解、贯彻和执行修改后的婚姻法，指导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12月25日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为方便法官、律师及广大读者理解和适用这部司法解释，我们编选了这本《婚姻法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本书编入了司法解释的标准文本，以及起草、阐述该司法解释的背景材料，《婚姻法》、《民事诉讼法》和民政部门颁布的有关婚姻登记的一些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以前颁布的有关婚姻家庭纠纷处理的司法解释。应注意的是，选登的以前的司法解释凡今后有新规定的，应以新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2001年12月28日

目 录

一、婚姻法司法解释及背景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

（2001年12月25日）……………（1）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在公布《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2001年12月26日）……………（7）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婚姻法》司法解释

答记者问

（2001年12月28日）……………（1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的起草说明

（2001年12月17日）……………（21）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 年 4 月 9 日)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 (87)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

(2001 年 4 月 28 日) (9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的通知

(2001 年 5 月 10 日) (103)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1994 年 1 月 12 日) (105)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

(1997 年 5 月 8 日) (111)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98 年 12 月 10 日) (114)

民政部 外交部

关于印发《关于离婚当事人申请再婚登记的补充

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18 日) (119)

附：民政部 外交部

关于离婚当事人申请再婚登记的补充规定..... (1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1991 年 7 月 5 日)	(1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转发外交部、司法部、民政部《关于驻外使、领馆就中国公民申请人民法院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事进行公证、认证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7 年 7 月 16 日)	(125)
附：外交部 司法部 民政部	
关于驻外使、领馆就中国公民申请人民法院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事进行公证、认证的有关规定	
(1997 年 3 月 27 日)	(1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0 年 2 月 29 日)	(1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3 月 8 日)	(130)

一、婚姻法司法解释及背景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2001〕30号

（2001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202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
公告公布 自2001年12月27日起施行）

为了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婚姻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第一条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第二条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第三条 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四条 男女双方根据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

第五条 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

（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

（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第六条 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一方死亡，另一方以配偶身份主张享有继承权的，按照本解释第五条的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有权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就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包括：

（一）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

（二）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

（三）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

（四）以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与患者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第八条 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可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另行制作调解书。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的判决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上诉。

第十条 婚姻法第十一条所称的“胁迫”，是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情况。

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婚姻当事人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案件，应当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

第十二条 婚姻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一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

第十三条 婚姻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自始无效，是指无效或者可撤销婚姻在依法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时，才确定该婚姻自始不受法律保护。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应当收缴双方的结婚证书并将生效的判决书寄送当地婚姻登记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按共同共有处理。但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

除外。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案件时，涉及财产处理的，应当准许合法婚姻当事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十七条 婚姻法第十七条关于“夫或妻对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的规定，应当理解为：

（一）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

（二）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他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八条 婚姻法第十九条所称“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夫妻一方对此负有举证责任。

第十九条 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为夫妻一方的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

第二十一条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符合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应准予离婚”情形的，不应当因当事人有过错而判决不准离婚。

第二十三条 婚姻法第三十三条所称的“军人一方有重大过

错”，可以依据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前三项规定及军人有其他重大过错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予以判断。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的离婚判决中未涉及探望权，当事人就探望权问题单独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在履行生效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的过程中，请求中止行使探望权的，人民法院在征询双方当事人意见后，认为需要中止行使探望权的，依法作出裁定。中止探望的情形消失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通知其恢复探望权的行使。

第二十六条 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及其他对未成年子女负担抚养、教育义务的法定监护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中止探望权的请求。

第二十七条 婚姻法第四十二条所称“一方生活困难”，是指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

一方离婚后没有住处的，属于生活困难。

离婚时，一方以个人财产中的住房对生活困难者进行帮助的形式，可以是房屋的居住权或者房屋的所有权。

第二十八条 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承担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为离婚诉讼当事人中无过错方的配偶。

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对于当事人基于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不予支持。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依据该条规

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将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等规定中当事人的有关权利义务，书面告知当事人。在适用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时，应当区分以下不同情况：

（一）符合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基于该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

（二）符合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基于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在离婚后一年内就此单独提起诉讼。

（三）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一审时被告未基于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在离婚后一年内另行起诉。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为两年，从当事人发现之次日起计算。

第三十二条 婚姻法第四十八条关于对拒不执行有关探望子女等判决和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规定，是指对拒不履行协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有关个人和单位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婚姻法修改后正在审理的一、二审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一律适用修改后的婚姻法。此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如与本解释相抵触，以本解释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
在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2001年12月26日)

各位记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于今年12月24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2次会议通过,并于今天公布实施了。下面,我就《解释》的起草情况、主要内容及其重要意义作简要介绍和说明。

《解释》的起草情况及主要内容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婚姻法的决定,修改后的婚姻法已于今年4月28日公布施行。为更好地理解、贯彻和执行修改后的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指导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在婚姻法公布实施后不久就着手制定适用婚姻法的司法解释。考虑到婚姻法规定的新制度及新内容很多,原有的司法解释需要清理、重新研究,如要制定全面、系统的司法解释,需调查研究婚姻法实施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需要总结婚姻法实施后的审判经验,短期内难以出台。而实践中许多问题又亟需解决。因此,

我们拟对婚姻法分批作出司法解释。这几个月来，我们除了在法院系统调研外，还分别征求了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政部、妇联等有关部门的意见，认真听取了各地很多全国人大代表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并经审判委员会认真研究讨论后，才出台了这一《解释》。

这次的《解释》，主要是对适用婚姻法中的一些程序性和亟需解决的问题进行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对婚姻法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理解及适用问题，我们力求将其与重婚及婚外恋等行为相区别，对是否构成同居，从双方关系的持续性、稳定性及是否共同居住生活等方面进行认定；对婚姻法规定的“禁止家庭暴力”中家庭暴力的含义及其与虐待的关系也进行了解释。

婚姻法规定未办理结婚登记的男女应当补办结婚登记，但对于未补办结婚登记而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怎么处理，法律未作明确规定。从立法的本意来看，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因此，《解释》坚持过去司法解释中有条件承认事实婚姻的原则，对不属于事实婚姻的，视具体情况分别予以处理。如男女双方未登记而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的，告知其应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如果补办，即从双方均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认可其夫妻关系并按离婚诉讼处理；不补办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这与以往对未经登记的情况除事实婚姻外，一律按解除非法同居关系处理的做法有所不同。

婚姻法新增加了无效婚姻制度和可撤销婚姻制度，《解释》按照立法原意，对有权申请宣告婚姻无效和请求撤销婚姻的权利主体分别作了具体规定。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都可以提出，以其他理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只能由当事人的近亲属提出。

对于夫妻共同财产,《解释》规定双方均有权进行处分,因日常生活需要而作出处分决定的,任何一方的决定即当然地代表双方的共同意思表示;非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对共同财产进行重大处分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如果对方有理由相信夫或妻的表示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者不知道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根据婚姻法第十八条关于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为个人财产的规定,《解释》明确指出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依法属于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这与原来的司法解释是不同的。

探望权属于婚姻法新赋予当事人的一项实体权利,当事人就此问题单独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应予受理。本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发展的原则,如出现法定的需中止行使和可以恢复行使探望权等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在权利人提出主张后,在执行程序中以裁定或通知的形式予以解决。

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因一方有过错并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对当事人如何行使这一请求权,《解释》作出了明确规定。首先,该项请求只能由无过错方向自己的合法配偶提出,不得向婚姻关系以外的其他人提出。其次,必须是因为是对方的过错导致离婚的。如果不提出离婚请求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准离婚的,便无权提出此类损害赔偿请求或其请求不能得到支持。在程序上,若提出离婚的为无过错方,则该项请求必须与离婚的诉讼同时提出,否则即视为其对权利的放弃。在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中,可以就此问题在离婚后一年内单独提出,也可以在应诉离婚之际一并提出。如果无过错方在离婚诉讼案件进入到二审程序时才提出该项请求的,审判人员应当先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此问题在离婚后一年内另行起诉。

制定《解释》的重要意义

此次《解释》的出台，在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对民事审判工作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首先，《解释》的出台，为保护公民婚姻家庭领域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更为具体和完善的法律武器，尤其是有利于对社会弱势群体和婚姻关系中无过错方的保护。婚姻家庭关系涉及到千家万户，是社会公众普遍关注和与之密切相关的问题，从婚姻法修改过程中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并积极出谋划策的情况就可以知道，社会公众对此极为重视。《解释》的出台，可以使人们在学习婚姻法过程中对相关问题有更深入的了解，并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学会遵守法律并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在婚姻家庭领域的合法权益。在《解释》的制定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贯彻立法的指导思想，注意保护弱势群体及无过错者的利益。《解释》的许多条款对此都有所体现，如法律规定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的，另一方可以从其个人财产中对其进行帮助，《解释》在帮助的形式、内容、程度上都体现了立法对弱者进行保护的思想。以往在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时，不允许第三人参加诉讼，这次《解释》规定“审理无效婚姻案件时，涉及财产处理的，应当准许合法婚姻当事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以确实保护合法婚姻当事人的权利，将婚姻法保护合法配偶权益的原则落到实处。虽然我们刚才讲婚姻法是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备受世人瞩目。但不能否认的是，在现有国情下，公民的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并不是处在同一水平线上的。在广大的农村和偏远地区，人们对婚姻法的了解甚少，甚至根本不知道法律对其有哪些保护，更谈不到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权的程度。有鉴于此，我们规定由人民法院告知当事人可以享有的权利及义务等内容，既可以